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节 股东会提案与通知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节 重大交易

第九节 关联交易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股东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 第二条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现股份公司发起人。
- 公司在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33450826K。
-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第四条 股份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Beijing TSTD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 公司住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马北街 61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 101。
- 第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七条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44,226,858 元人民币。
-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满足高端电子产品制造行业客户的需求为己任，提供质量可靠

的创新产品和专业服务，成为客户、员工及股东满意的中国电子行业自动化产线设备制造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平板显示器生产线设备、太阳能生产线设备、半导体生产线设备及配件。平板显示器生产线设备、太阳能生产线设备、半导体生产线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培训与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北量机电商量具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13,240,000.00	44.13
2	焦炳华	净资产折股	2,110,000.00	7.03
3	陆峰	净资产折股	1,707,500.00	5.69
4	应书育	净资产折股	3,915,000.00	13.05
5	段杰	净资产折股	885,000.00	2.95
6	祁姝	净资产折股	3,600,000.00	12.00
7	蔡克	净资产折股	495,000.00	1.65
8	晁玉琨	净资产折股	300,000.00	1.00
9	王跃光	净资产折股	285,000.00	0.95
10	王本方	净资产折股	285,000.00	0.95
11	张百哲	净资产折股	277,500.00	0.93
12	范兆周	净资产折股	250,000.00	0.83
13	文亦武	净资产折股	240,000.00	0.80

14	张绍衡	净资产折股	225,000.00	0.75
15	陈焕军	净资产折股	220,000.00	0.73
16	吴波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	0.67
17	王步奎	净资产折股	180,000.00	0.60
18	孟月	净资产折股	180,000.00	0.60
19	赵程	净资产折股	180,000.00	0.60
20	张秀慧	净资产折股	120,000.00	0.40
21	李傧	净资产折股	117,500.00	0.39
22	江郁智	净资产折股	117,500.00	0.39
23	庞兰春	净资产折股	117,500.00	0.39
24	李虎	净资产折股	105,000.00	0.35
25	董亮	净资产折股	105,000.00	0.35
26	方顺林	净资产折股	92,500.00	0.31
27	徐忠民	净资产折股	80,000.00	0.27
28	张文青	净资产折股	80,000.00	0.27
29	吴国华	净资产折股	80,000.00	0.27
30	谭量	净资产折股	45,000.00	0.15
31	谷海雷	净资产折股	40,000.00	0.13
32	时念珍	净资产折股	32,500.00	0.11
33	刘守英	净资产折股	32,500.00	0.11
34	王晓雪	净资产折股	25,000.00	0.08
35	韩宁宇	净资产折股	25,000.00	0.08
36	林劲松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0.03
--	合计	--	30,000,000.00	100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4,226,858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应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按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六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的治理结构应当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公司应当完善股东会运作机制，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查阅权、资产收益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机构的规定，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方式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二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上条所述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

- 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书面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九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第一百〇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第一百〇五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一百〇七条规定中涉及需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和表决。
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出席股东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公司公告的方式验证股东身份后出席，会议将采取可靠的录音录像留存方式，公司按规定公告会议时间、召开方式以便于股东参加。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说明理由。
- 第五十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依法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如开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需说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记载所有提案的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股东人数若超过 200 人，公司审议第八十七条规定单独计票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
- (二) 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出席）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七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依法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
-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及占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如出席）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会议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议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出席）、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同时采用现场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各种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在现场只能投票一次。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表决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会议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决议做出之日起就任。
-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节 重大交易

- 第九十六条** 本节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担保；
(四) 提供财务资助；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九十七条**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第九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申请银行信用贷款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以上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

- 议程序。
- 第九十九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九十八条。
- 第一百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九十八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九十八条。
-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九十八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九十八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 第一百〇二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九十六条规定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十八条。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适用第九十八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九十八条。
已经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九节 关联交易

-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协议没有具体成交金额的，该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5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决策。
-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其成交金额；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公司的交易事项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一百〇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的相关规定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过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一十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四) 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五)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六) 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七)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 (八)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合理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

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公司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仍承担忠实义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 (一) 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交易（除提供担保）、公司申请银行信用贷款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他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二)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规定逐级审议。
- (四)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五) 公司资产抵押用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应由董事会审议；其中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任何资产抵押用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均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权限依据对外担保相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亦可以口头方式通知；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四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离任无人接替或者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及时公告，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其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其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或者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任报告应当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可生效。

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公司监事不可以兼任。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业务人员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 (三)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及股东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 负责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五) 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 (六) 负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 (七)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录上，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管理控制和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费用的支出；如遇公司重大财务支

出款项、审批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费用开支，须向董事会汇报；

- (七)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重大合同、协议；
- (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十) 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其辞职报告自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之日起方可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七) 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十) 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制订监事实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可以是会议方式。
-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两名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 监事会在保障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作

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亦可以口头方式通知；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监事。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可随时召集监事会会议，但应给监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违反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参照《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专员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该等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微信等电子通信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或电话等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

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通信方式送出的，以成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的，发出日视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分立时，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依照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

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表决权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前述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公司因第二百〇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依法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20 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 2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60 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需要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召开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召开各种推介会；

(五) 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

(六) 一对一沟通；

(七) 邮寄资料；

(八) 电话咨询；

(九) 现场参观；

(十) 媒体采访与报道。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二百二十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

当立即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平台公布。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七条 释义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二十八条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该等争议起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达到”，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修订亦同。

股东会通过后，需登记机关核准的，以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不符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